售货机点位使用合作合同

甲 方: 上海商学院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71号

乙 方：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售货机投放点位使用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协议期限

点位使用周期为3年，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以一年一签的方式履行，下一年合同根据上一年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 点位提供

1. 甲、乙双方合作售货机之运营点位（运营点位：售货机放置场地及周边环境，下同）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自愿将位于 中山西路2271号大厅东侧 的 个点位以每个点位 元/年的含税价格授权给乙方使用，并保证标的点位在此合同期内甲方是唯一授权使用者。合作期间内点位使用权归属乙方所有。点位数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2. 甲方保证所供点位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权，权属无争议；在合约期间内可达到售货机运营使用条件、可正常做行销活动，例如：机身广告、屏幕广告图片及视频、KT板等行销宣传活动；运营期间点位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争议、行政处罚等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点位发生纠纷同乙方无关。若由乙方承担了责任，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乙方因此已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售货机异动点位，点位如需调整须与乙方协商同意。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点位投放之运营设备售货机由乙方提供，售货机所有权、使用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保证放置于点位之售货机之资产安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售货机按照 元/年/台向甲方支付设备管理费， 台共计人民币 元/年。免收电费。

2.结算方式：

此费用每年结一次，每年6月底之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有效票据。

3.开票资料及收款信息资料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票资料：

1. 争议解决

凡因此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若为纸质协议，则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份为凭，具有同等效力；若为网签协议，则以网签平台存档为准。

甲方：上海商学院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